

关于支付 2010 年记账式付息（四十期）国债等七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0 年记账式付息（四十期）国债、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二十五期）国债、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（四期）、2015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九期）、2015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期）、2015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一期）、2015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二期）将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支付利息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0 年记账式付息（四十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04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040”，是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 3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23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115 元。

二、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二十五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325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325”，是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 3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5.05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525 元。

三、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（四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197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天津 1504”，是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6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8 元。

四、2015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(九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765”，证券简称为“辽宁1509”，是2015年12月9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3%，每年支付1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元。

五、2015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766”，证券简称为“辽宁1510”，是2015年12月9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3.18%，每年支付1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18元。

六、2015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一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767”，证券简称为“辽宁1511”，是2015年12月9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3.34%，每年支付1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.34元。

七、2015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二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768”，证券简称为“辽宁1512”，是2015年12月9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3.34%，每年支付2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.67元。

八、本所从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8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九、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8日，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，2016年12月9日除息交易。

十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

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，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